

关于成立市纠正回收违纪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纠正回收违纪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纠正回收违纪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唐文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陈澄民（市财政局）任副组长，王义新（市纪委）、蔡锡初（市审计局）、孙潮烈（市公安局）、胡卓钊（市人行）为成员。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